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5年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鄖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及李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繼紅女士、劉炳恒先生及衛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小建先生、王寧先生、劉亞天先生及蕭志雄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王宁先生、刘亚天先生、萧志雄先生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本次收购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3、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基本情况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地许昌市鄢陵县，注册资本 7,049.5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收购实施方案

本次收购前，本行持有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3,4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58%。

本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持有的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该等股东合计持有 3,554.5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0.42%），同时，本行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将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改建为本行分支机构。本行将根据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对于未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其他股东，本行将根据本行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向该等股东支付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股份收购交易对价和吸收合并交易对价将保持一致，均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本行承继；鄢陵郑银村镇银行将因被合并而解散，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三、对本行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